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项目实施机构	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贵方、项目业主	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方案》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5)唐鎏律意第 039 号

致：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受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贵方”或“项目业主”）之委托，就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的相关事宜，结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5、《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贵方提供的资料：

- 1、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3、贵方情况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复函、说明；

提供方对以上材料及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方以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获取了就有关事实的说明和承诺。

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本所律师作出以下假定和声明：

1、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都是真实的；贵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原件都是被认可的和完整的，并且所有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中所有的事实介绍都是真实、正确、全面的；

3、本所律师审查的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等无论原件、复印件都是准确、真实、完整的；

4、贵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无论书面或口头的说明承诺没有任何虚假，均是客观、真实的；

5、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贵方本次行为和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系本次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依据贵方提供的实施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302MB15521060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石油南路 12 号
负责人	杨军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系中共南充市顺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机关，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依据贵方提供的实施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302MB15521060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石油南路 12 号

负责人	杨军
-----	----

本所律师认为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系中共南充市顺庆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机关，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2、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业主：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

3、项目概况

该项目占地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配套用房、停车场、配套道路、充电桩、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区财政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项目资本金 1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详见附件-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

项目融资 4800.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其中第 1 年拟发行 2000.00 万元，第 2 年拟发行 28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债券利率暂按 3.00% 估算。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环境政策情况的复函》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项目公益性论证如下：

1、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能够存储和提供各类救援物资，如食品、饮用水、医疗用品、救援设备等，为受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

在灾害发生时，储备库能够迅速调集所需物资，为救援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救援效率，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有助于减轻灾害对社会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储备库的建立还能够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社会整体的防灾减灾水平。

3、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

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完善顺庆区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储备库的建设还能够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如物资采购、物流运输等，为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创造提供助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该项目旨在提高顺庆区的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害救援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并推动应急管理体系的完善。同时，项目具有公共性和必要性，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本项目的预期收入、支出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专项债券”，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6906308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2），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MD0186842C），并已通过 2025 年年度检查考核，具备担任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引入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六、资金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1. 基本原则

（1）由省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并转贷给本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专项债券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对应的收入要进入财政相关收入保证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集计划，但是适当超前，保证资金留有余地；

（4）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

补。

2. 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

（1）资金流入管理

严格按照与省级财政部门签订的转贷协议，将专项债收入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和定期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专户管理项目收入，及时向什邡市财政上缴项目收入，以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充足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2）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由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管理，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估算金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工程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剂项目使用资金，避免工程资金的浪费和资金紧缺。除偿还借款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

（3）应急方案

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若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顺庆区政府将通过追加自有资金、临时调动其他项目专项收入（后期偿还）等方式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并及时进行通报。若因为运营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定支付利息时，顺庆区政府将会第一时间进行通报，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暂时借用于本项目支出，事后本项目收入正常或收到了保险赔偿后再偿还其他项目。

3. 归垫计划

若提前下达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本项目届时可在现有计划基础上提前发

行。同时，依据国办发（2018）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本项目持续在健，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专项债券到位之前由财政资金垫付，债券发行后予以归垫。

（二）项目风险提示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业主单位南充市顺庆区应急管理局系赋码机关，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实施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实施机构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3、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所述，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

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5、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可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南充市顺庆区多功能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唐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鎏

日期：

经办律师（签字）：王蜀虎

日期：

附件

1、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10000MD0186842C

四川唐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四川唐懿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刘小利,王静,唐政

合
伙
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
商务区锦盛路2号13栋3层305
住 所 号

负 责 人 唐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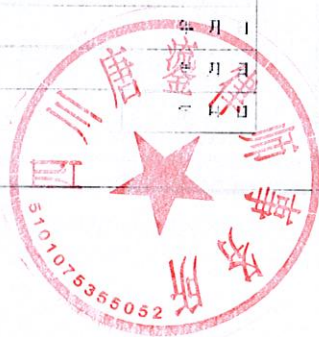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8】54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0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4

执业机构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0940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的 20175110281941

持证人 唐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唐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3116203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5113240032

持证人 王蜀秀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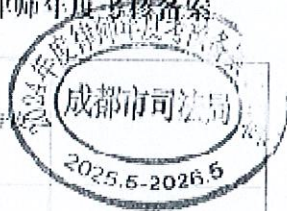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2日

身份证号 5113241995082113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